

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				
主要产品名称	灭火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98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p>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6、《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p> <p>17、《关于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5〕10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废气：本次验收项目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3标准。</p> <p>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固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1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数值	6-9	500	400	45	70	8

表 1-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NH ₃ -N	TN	SS	TP
数值	6-9	30	1.5（3*）	15	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原辅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

项目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共计 2080 小时；

职工人数：20 人；

投资总额：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的 1.8%。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行业类别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115MAC50HRU7H001X），包括厂区所有已批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京滨江科创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建筑 800m²，拟从事水基型灭火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的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280m ² ，新建一条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	面积约为 280m ² ，新建一条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检测室	面积约为 40m ² ，用于水基灭火器原料及成品的合格检测	面积约为 40m ² ，用于水基灭火器原料及成品的合格检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为 180m ² ，日常办公使用	面积约为 180m ² ，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走廊、卫生间	面积约为 276m ²	面积约为 276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面积约 12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面积约 12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2m ² ，用于存放水基灭火器成品	面积约 12m ² ，用于存放水基灭火器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市政管网	依托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制造电阻率高于 15 兆欧的纯水，制备率 80%，制备能力 0.5t/h	制造电阻率高于 15 兆欧的纯水，制备率 80%，制备能力 0.5t/h	与环评一致
	供气	购买一套空压机设备，用于设备自动运行	购买一套空压机设备，用于设备自动运行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0m ³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面积为 8m ²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面积为 8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危废暂存库, 面积为 8m ²	新建危废暂存库, 面积为 8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设置 150m ³ 的应急水囊、购置堵水气囊	设置 150m ³ 的应急水囊、购置堵水气囊	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年产 2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	报告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5)107号	本次验收	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20115MAC50HRU7H001X), 见附件 3

3、产品方案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1	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具/a	20 万具/a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t/a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贮存位置	备注
1	烷基糖苷	15.6	15.5	原辅料仓库	未超环评量
2	甘油	116.22	116		
3	黄原胶	0.39	0.38		
4	尿素	23.4	23.2		
5	柠檬酸钠	0.39	0.38		
6	纯水	624	620		
7	灭火器瓶体	20 万只	20 万只		
8	压力指示器	20 万个	20 万个		
9	灭火器阀门组件	20 万个	20 万个		
10	水基灭火器滤网	20 万个	20 万个		
11	虹吸管	20 万只	20 万只		
12	塑料固定卡扣	20 万个	20 万个		
13	橡胶密封圈	20 万个	20 万个		
14	喷射软管	20 万只	20 万只		
15	保险插销	20 万个	20 万个		
16	标签	400 卷	400 卷		
17	包装箱	6 万个	6 万个		
18	氮气	15 吨	14 吨		

表 2-5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1	空压机	排气量 0.45-1.65m ³ /min	1	1	无变动
2	冷干机	额定处理量 2.1m ³ /min	1	1	
3	纯水机	出水电阻率>15 兆欧, 制备率 80%, 制备能力 0.5t/h	1	1	
4	电子秤	/	1	1	
5	搅拌罐	直径 1100*高 1200*厚 3(mm)	1	1	
6	灭火器虹吸管压力表装配一体机	/	1	1	
7	水基灭火器拧阀机	/	1	1	
8	灭火器自动罐装生产线	/	1	1	
9	水检箱	1800*900*800(mm)	1	1	
10	自动贴标机	/	2	2	
11	自动打包机	/	1	1	
12	灭火器水压试验爆破仪	/	1	1	
13	灭火器筒体压扁实验机	/	1	1	
14	灭火器压力表校验仪	/	1	1	
15	灭火器高温气密试验箱	/	1	1	

5、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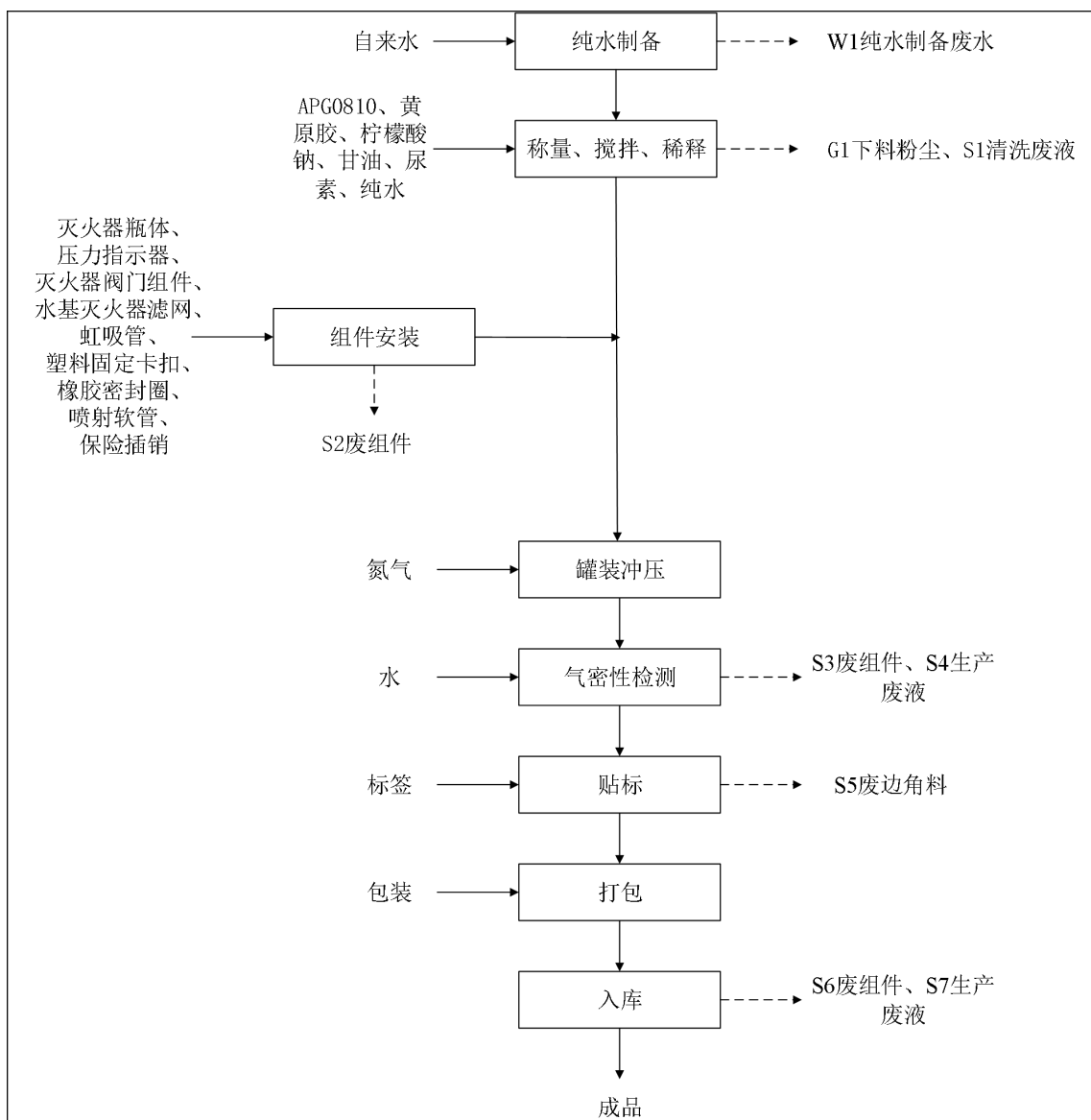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纯水制备：使用纯水机制造电阻率高于 15 兆欧的纯水，出水率为 80%，制备好的纯水用于调配药剂。此过程产生 W1 纯水制备废水。

(2) 称量、搅拌、稀释：使用电子秤分别称取规定量的烷基糖苷、黄原胶、柠檬酸钠、甘油、尿素，按照先后顺序将原料投入搅拌罐中（投放顺序及比例涉及商业机密），再加入制备好的纯水，开启搅拌罐进行搅拌稀释，直至所有原料充分溶解混合，形成均匀的灭火剂溶液。企业 2 个月定期对设备（搅拌罐等相关工具）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 G1 投料粉尘、S1 清洗废液。

(3) 组件安装：每批灭火器组件会在投入生产使用前进行抽检，使用灭火器水压试验爆破仪、灭火器筒体压扁实验机、灭火器压力表校验仪对灭火器组件

进行检测，组件在检测合格后才会投入生产使用。通过灭火器虹吸管压力表装配一体机对灭火器瓶体进行虹吸管、压力指示器的装配，再使用水基灭火器拧阀机将灭火器阀门组件拧紧在瓶体上，同时安装水基灭火器滤网、虹吸管、塑料固定卡扣、橡胶密封圈、喷射软管、保险插销，完成灭火器的组件安装。此过程产生 S2 废组件。

(4) 灌装充压：利用灭火器自动罐装生产线将搅拌稀释好的灭火剂溶液注入已完成组件安装的灭火器瓶体中，随后通过该生产线充装氮气进行充压，使灭火器达到规定压力。

(5) 气密性检测：将灌装充压后的灭火器放入水检箱中进行气密性检测，观察是否有气泡产生以判断其密封性能是否合格，水检箱中的水仅在缺少时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可以重复利用的灭火器瓶体重新进行组件安装，不能重复利用的灭火器及其内容物则当作固废处置。此过程产生 S3 废组件、S4 生产废液。

(6) 贴标：通过自动贴标机将规定的标签粘贴在气密性检测合格的灭火器瓶体上，确保标签位置准确、牢固。此过程产生 S5 废边角料。

(7) 打包：使用自动打包机将贴好标签的灭火器进行打包处理，便于运输和存储。

(8)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灭火器搬运至仓库进行存储，入库前需对产品进行检测，使用灭火器高温气密试验箱对灭火器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不合格品中，可以重复利用的灭火器重新进行组件安装，不能重复利用的灭火器组件及其内容物则当作固废处置。此过程产生 S6 废组件、S7 生产废液。

6、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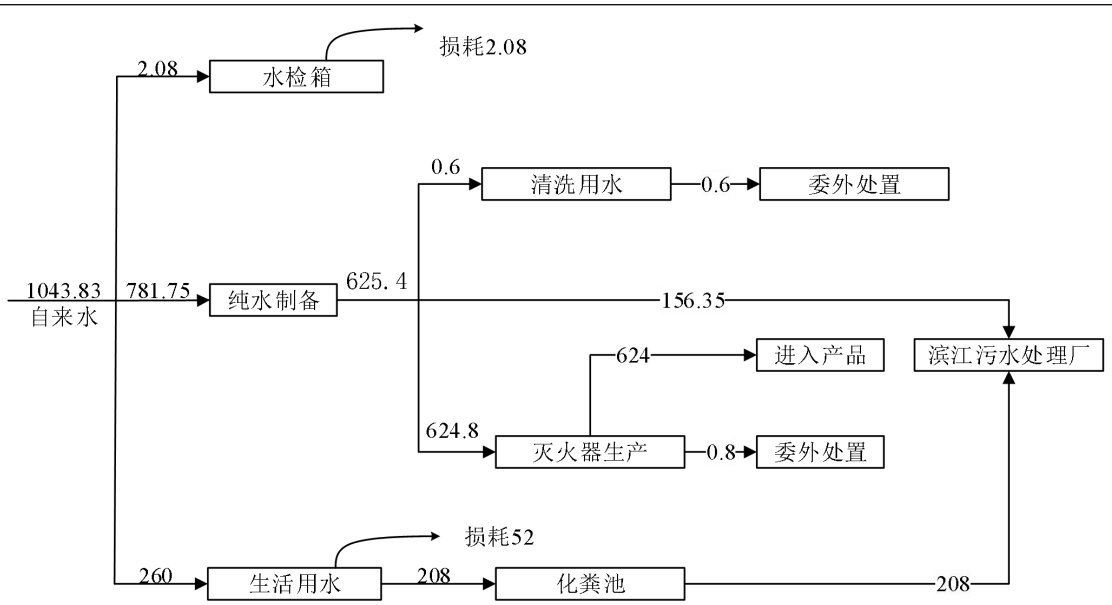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107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包括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中要求一致，具体措施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10m ³ 厂区化粪池处理	10m ³ 厂区化粪池处理	



厂区化粪池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中要求一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装配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设备选型、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及通过厂房屏障等措施。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设备作业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 建筑隔声	设备减振, 建筑隔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设备减振, 建筑隔声



设备减振, 建筑隔声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有	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伊环	

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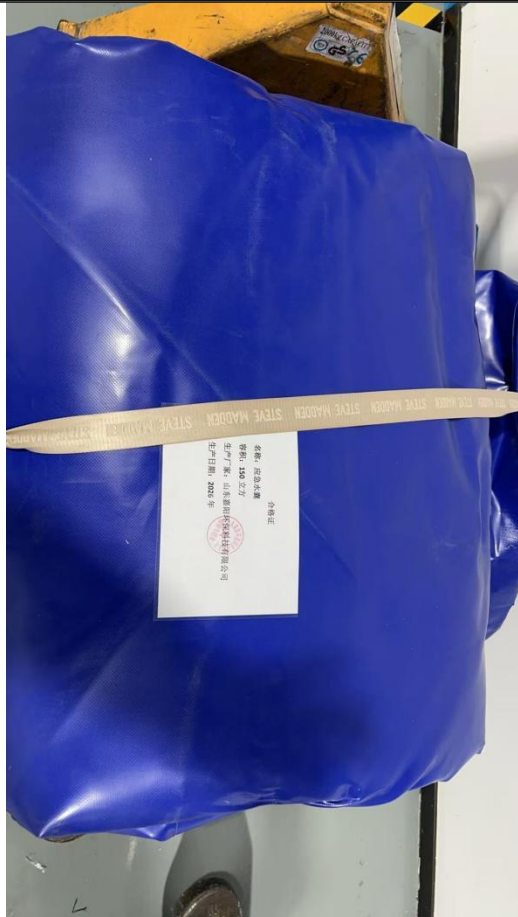
厂内建设一座规范化的危废仓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贮存设施及环保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及环保标志牌



应急物资（应急水囊）



危废仓库分区标志牌

5、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见表 3-5 所示。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0.5	0.5
2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1
3	环境风险	设置 150m ³ 的应急水囊、购置堵水气囊	0.5	0.3
	总计		2	1.8

6、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10m ³ 厂区化粪池处理	10m ³ 厂区化粪池处理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 (A)	设备减振, 建筑隔声	设备减振, 建筑隔声	时投入使用
固废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膜,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膜,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灭火器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2、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环评相符性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与环评相符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与环评相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与环评相符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废。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与环评相符

		(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与环评相符
6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相符
7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与环评相符
8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与环评相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μ g/m ³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废水	pH 值	PH&ORP 检测仪 AE8601	CT-XH-05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CT-SY-020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CT-HC-0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CT-SY-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CT-XH-1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CT-XH-128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TP、TN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G1，厂界下风向 OG2-OG4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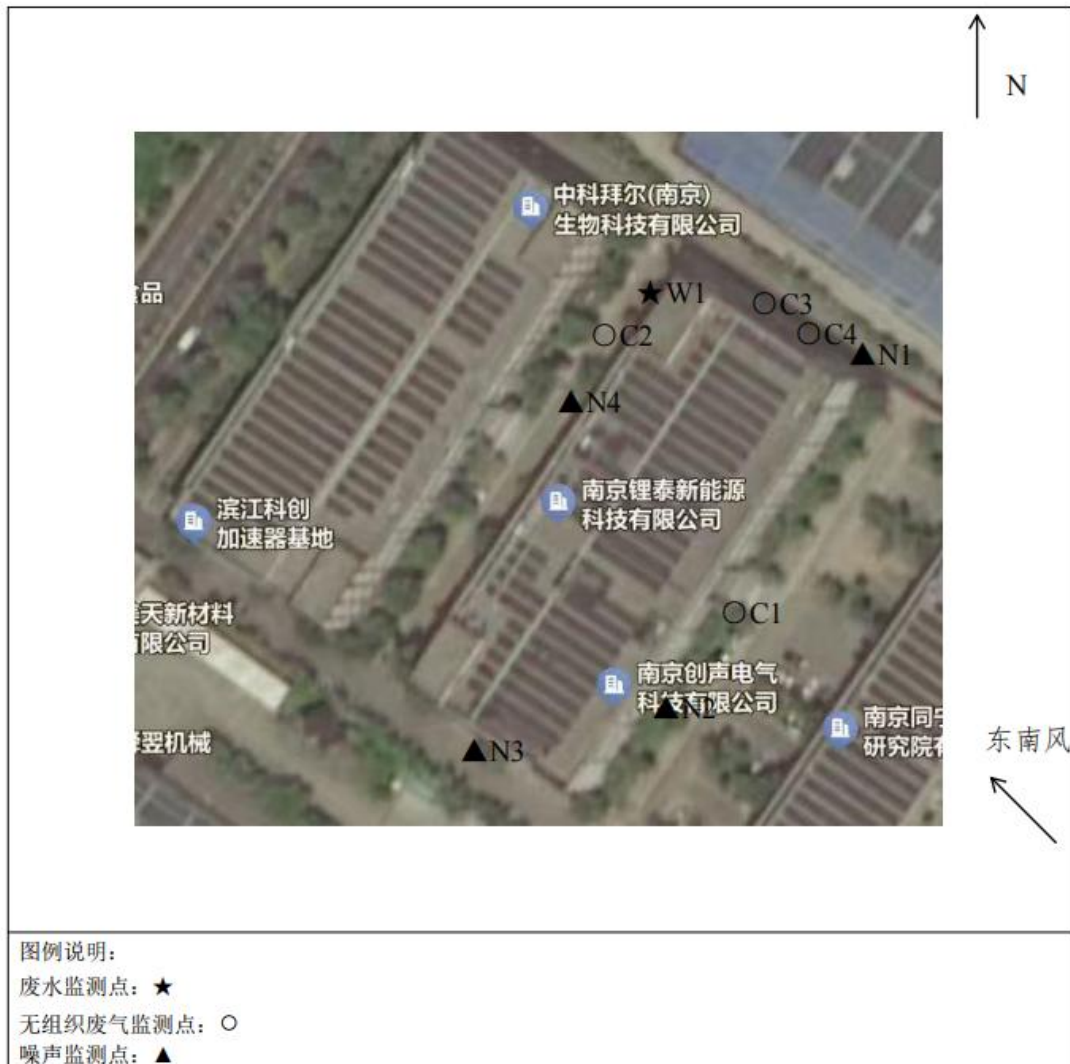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4.7-8 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日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6.4.7	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具/a	750 具	97.5%
2026.4.8	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具/a	750 具	97.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6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3 标准。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2026.4.7	第一次	196	313	316	311	319	500	达标
		第二次	195	312	317	310			
		第三次	191	319	315	319			
	2026.4.8	第一次	192	325	322	320	326		
		第二次	182	297	297	295			
		第三次	197	324	317	326			

2、废水监测结果

pH 值范围为 7.4-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8mg/L、12mg/L、1.57mg/L、0.17mg/L、11.4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废水达标排放。

表 7-6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口									
	2026.4.7				2026.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5	7.6	7.7	7.6	7.4	7.5	7.6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4	38	37	33	36	37	33	500	达标
悬浮物	11	11	11	10	12	11	10	11	400	达标
氨氮	1.14	0.722	1.29	0.844	1.36	1.57	1.19	1	45	达标
总磷	0.16	0.16	0.17	0.14	0.16	0.17	0.15	0.17	8	达标
总氮	11.4	10.6	10.8	10.3	11.1	10.5	11.4	10.1	70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9.2-55.7d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结果
			昼间
Z1	生产噪声	昼间：2026.04.07 14:17-14:47	50.3
Z2			49.7
Z3			52.4
Z4			51.8
Z1	生产噪声	昼间：2026.04.08 14:10-14:41	54.7
Z2			49.8
Z3			49.2
Z4			55.7
标准限值			65
评价			合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气象参数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8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6.4.7	第一次	17	101.5	41	2.8	东南	晴
	第二次	18	101.5	38	2.7	东南	晴
	第三次	19	101.4	36	2.7	东南	晴
2026.4.8	第一次	15	101.3	61	3.1	东南	晴
	第二次	16	101.2	56	3	东南	晴
	第三次	17	101.2	51	2.9	东南	晴

5、总量核定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8mg/L、12mg/L、1.57mg/L、0.17mg/L、11.4mg/L。

表 7-10 废水实际排放核算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接管量 (t/a)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污水 364.35t/a	化学需氧量	38	0.0138	0.091
	悬浮物	12	0.0044	0.0806
	氨氮	1.57	0.0006	0.0052
	总磷	0.17	0.0001	0.0008
	总氮	11.4	0.0042	0.0083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N、TP 等排放总量均可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3) 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国家验收检测期间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6\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3 标准。

3、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8mg/L、12mg/L、1.57mg/L、0.17mg/L、11.4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废水达标排放。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9.2-55.7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

5、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6、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本次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次验收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次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本次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次验收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2025年11月6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115MAC50HRU7H001X），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次验收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次验收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运行台账，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8--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5-89-01-92030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B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修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具水基型灭火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具水基型灭火器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5）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1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C50HRU7H001X				
	验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C50HRU7H				验收时间	2026.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4.35	364.35						
	化学需氧量					0.0138	0.091						/
	氨氮					0.0006	0.0052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0044	0.0806						/
	TP				0.0001	0.000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